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5年 8月 1 日 至 115年 8月 31 日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港務處　　**單位:元**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金門縣港務處業務宣導（港務服務、旅客服務、聯絡資訊等電話簿廣告）	平面媒體	115.8.31-116.8.31	金門縣港務處行政課	款項擬自本處115年度一般行政－行政管理－行政業務－業務費－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（簽證主號：037)	3萬6,000元整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